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卫流动〔2016〕220号

各县（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现将《淮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淮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的通知》(国卫流管发〔2016〕20号),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根据省卫计委《关于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的通知》(卫流动秘〔2016〕29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出发点,加强流出地儿童保健服务和疾病防治,开展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健康促进活动,落实强制报告、医疗救治、评估帮扶等责任,完善健康关爱措施,强化留守儿童家庭抚育教育功能,增强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健康意识,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保健服务和疾病防治。落实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内容。



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进行营养与喂养、疾病预防等方面的科学指导。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大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力度，提高免疫规划工作质量。对农村留守儿童较为集中的学校加强疫情监测，及时做好疫情处置。结合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卫生应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属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提高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医疗救治、评估帮扶等工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必须强制报告。各级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要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医疗机构要及时收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农村留守儿童医疗救助。

（三）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教育项目，探索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教育的有效策略和方法，研究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核心信息，推进儿童友



好型示范村建设，配合中小学校和村民委员会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辅导。根据农村留守儿童的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喂养、营养膳食指导、卫生习惯与健康行为、青春期性与生殖健康、心理健康、意外伤害预防与自我防护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长的健康意识和水平。

（四）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发展能力。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服务机构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强人口国情和计划生育法规政策宣传，引导家庭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在“新家庭计划”、“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等活动中，将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对家庭成员的指导及服务。

（五）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和健康状况监测评估。不断完善全员人口数据库，积极配合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信息采集、登记和数据共享等工作。突出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依托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健康问题和需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是国家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县区务必要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工作总体安排予以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要加强部门协作、资源统筹和信息沟通，确保健康关爱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同配合，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优势，建立志愿者队伍，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联合社会、家庭和社区共同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活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信息终端等传播媒介，宣传普及儿童健康发展的核心信息和科学知识。加大对健康关爱工作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纳入目标考评。市级将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